浚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专用电缆 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 浚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 2 |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一、说明 | 10 |
| 二、询价文件 | 11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
| 五、 开标和评标 | 16 |
| 六、 合同授予 | 23 |
|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28 |
| 第四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29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浚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专用电缆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u>浚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专用电缆采购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一政府采购登录"获取采购询价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浚财询价采购-2025-11

2. 项目名称: 浚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专用电缆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询价

4. 预算金额: 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37130.05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 | 浚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专用电缆采购 | 1900000.00 | 1837130, 05 |
| 1 | / | 项目 | 1900000.00 | 163713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 现需采购医疗设备专用电缆, WDZ-YJY-4*240+120 型号需要采购 879 米, WDZ-YJY-4*185+95 型号需要采购 447 米, WDZ-YJY-4*150+70 型号需要采购 678 米, WDZ-YJY-4*35+16 型号需要采购 87 米, BTLY-4*35+16 型号需要采购 75 米(详见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5.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 5.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5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6. 合同履行期限: /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
- 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 ccgp. gov. 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询价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 鹤壁 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zy.hebi.gov.cn:8060/"
- 3. 方式: 登录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zy.hebi.gov.cn:8060/"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询价文件。交易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9时00分
- 2. 地点: 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

响应文件的上传方式: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 应商, 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官

特别提醒: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询价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 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询价文件。
-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有关要求。
-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7.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

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8.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浚县人民医院

地 址: 浚县浚州大道西段

联系人: 田若宇

联系方式: 13140420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 李伟博

联系方式: 177525928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田若宇

联系方式: 1314042070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 浚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田若宇 电话: 13140420707 地址: 浚县浚州大道西段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伟博 电话: 17752592800 地址: 浚县民生路中段 |
| 3 | 项目名称 | 浚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专用电缆采购项目 |
| 4 | 采购编号 | 浚财询价采购−2025−11 |
| 5 | 项目预算 | 1900000.00 元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7 | 落实情况 | 己落实 |
| 8 | 标段划分 | 共分一个标段。 |
| 9 | 采购范围 | 现需采购医疗设备专用电缆, WDZ-YJY-4*240+120型号需要采购879米, WDZ-YJY-4*185+95型号需要采购447米, WDZ-YJY-4*150+70型号需要采购678米, WDZ-YJY-4*35+16型号需要采购87米, BTLY-4*35+16型号需要采购75米(详见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10 | 交货期及地点 |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2 | 质保期 | 2 年 |
| 13 | 合格供应商的 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5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组织 1、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需自己 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 |

| | | 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实施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 2025年10月30日9时00分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17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18 | 保证金 | 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四、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
| 19 | 询价小组人数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询价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响应文件 | 潜在供应商请持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询价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询价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公示期过后,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5份纸质版响应文件。 |
| 21 |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 ■否 □是 |
| 22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3 | 是否授权询价小 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

| 24 | 政府采购政策 | 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于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库(2022) 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 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的专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为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 Г | | | | |
|-----|------------------|---|--|--|--|
| 26 | 采购控制价 |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_1837130.05_元;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 | | |
| 27 | 成交候选人 |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 | | | |
| 21 | 公告媒介 | 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 | | |
| 00 | \\ \tag{1.16} | 供应商须承诺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附带制造商生产许可证及 | | | |
| 28 | 承诺 | │ │检测报告),并具备验收条件。如有虚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 | | |
| 29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 |
| | |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 |
| 30 | 费用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 | | | |
| 30 | | 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 | | |
| | | 成交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 | | |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低压电缆: WDZ-YJY-4*240+120 型号。 | | | |
| |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则按《政府采购货物和 | | | |
| | |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进行 | | | |
| 31 |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 | | | |
| 31 | 72-0-) нн |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 | | | |
| | | 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 | | | |
| | | 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 | | | |
| | | 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 | |
| 32 | 其他说明 |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当天签订合同, | | | |
| ٥٧_ | 大 他见明 |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 | | |
| | | | | | |

其他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合同阶段也称甲方): 浚县人民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本项目询价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本次采购内容。
- 2.5 "服务"系指询价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供货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 "成交人"系指由询价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合同阶段也称乙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第二部分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并且所投报货物的供货能力以及保证所投报货物是合格正规产品,并享有产品的服务承诺。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规定标准计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 费率 | 项 | | |
|----------------------|--------|--------|---------|
| 目类型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预算 | 二 在主 | 英物 | カスプチ |
| 金额(万元) | | | |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1.2% | 1.7% | 1. 7% |
| 100-500万元 (含500万元) | 1.0% | 1. 2% | 1. 2%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 7% | 0. 8% | 0.7%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4% | 0. 5% | 0.4%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 25% | 0. 30% | 0. 250% |
| 1-5亿元(含5亿元) | 0. 10% | 0. 10% | 0.10% |
| 5-10亿元 (含10亿元) | 0.045% | 0.045% | 0.04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0.010% | 0.01% | 0.010% |
|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二、询价文件

5. 询价文件的组成

5.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5.3 供应商获取了询价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 询价文件的澄清

- 6.1 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 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 分。
-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若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6.4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要求澄清, 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每一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作用。

7. 询价文件的修改

- 7.1 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7.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若修改的內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4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10.2 供应商应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必须按上述顺序编制。

11. 投标有效期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询价有效期是指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一段时间,在这 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 合同,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投标承诺函进行担保。

12. 报价

- 12.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清单编制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
- 2. 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4. 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采购清单"编制响应文件。
- 5.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3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2.4开标后,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四、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3.1 供应商应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由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1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询价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制作说明:
-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说明:

- (2) 询价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系统选择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询价文件下载。
-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一"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2 询价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3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质保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招标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询价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15.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

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15.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16.1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 16.4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5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五、 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7.1 开标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开标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3 本项目采用" 远程开标 "开标方式 ,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0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 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 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 17.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17.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 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 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6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

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录并保持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 询价小组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18.3 询价小组成员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9.1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包括是否按规定提交了报价承诺函、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等;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 19.2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 19.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 19.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4.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19.4.2 符合性检查: 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询价文件, 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 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
- (4)响应内容与采购范围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不符合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的格式或组成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不满足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
 - (9)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附 1:

资格审查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 | |
| | | 法记录; | | |
| | |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 | | |
| | | 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 | | |
| | U. 广文 22 44 平 |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资格性 | 供应商资格要 求 |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 |
| 审查 | √ | 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 | |
| | |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 | | |
| |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 | |
| | | 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 | |
| | |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
| | |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 | | |
| | | 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
| |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 | |
| | |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 | | |
| | | 式自拟) | | |
| |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报价函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 | |
| | 盖章 | | | |
| 符合性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审查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大于采购控制价。 | | |
| | 且有效 | 八元日 行双队川, 丘庆四间队川小行人 J 不购红刺训。 | |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 |
|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 质保期 | 2年 |
|-----------|---|
| 投标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
| | 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 |
| 投标保证金 | 代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四、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评定原则是: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
- 21.2 其操作程序为: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时,采取抓阄方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2. 投标要求

- 2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3.4 作废标处理后将重新组织询价活动,或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 评审注意事项

23.1 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公正、公平对待所有供应商。

- 23.2 除询价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询价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以提醒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3.3 除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外,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为保证询价活动的公正性,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询价小组成 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3.4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六、合同授予

24. 成交通知

- 24.1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列明质疑事项、理由及事实根据,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询价文件的规定,于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日历天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 24.2 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4.3 成交结果发布网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采购货物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签订合同协议。
- 25.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 25.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 25.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合同备案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 27、履约保证金(无)
-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质疑供应商: | |
| 地址: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 采购人名称: | |
| 询价文件获取日期: |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
| 质疑事项 1: | |
| 事实依据: | |
| 法律依据: | |
| 质疑事项 2 |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
| 请求: | |
| 签字(签章): | 公章: |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址: _________邮编: _________ 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代理机构名称: 询价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投诉事项2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_

| 五、马及外事次加入的及外的 | 3 C | |
|---------------|------------|--|
| 请求: | | |
| 签字(签章): | 公章: | |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工 片松光单型相关的松光净水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浚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专用电缆采购项目

2.采购单位: 浚县人民医院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如下: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 1 | 低压电缆 | WDZ-YJY-4*240+120 (核心产品) | * | 879 | |
| 2 | 低压电缆 | WDZ-YJY-4*185+95 | 米 | 447 | |
| 3 | 低压电缆 | WDZ-YJY-4*150+70 | 米 | 678 | 所有低压电缆 均为国标、铜 缆 |
| 4 | 低压电缆 | WDZ-YJY-4*35+16 | 米 | 87 | |
| 5 | 低压电缆 | BTLY-4*35+16 | * | 75 | |

第四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甲方(全称): |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 | |
|--------------------|----------------------------|--|--|
|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 |
| 乙方1(全称): | (供应商) | | |
| 乙方 2 (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 | |
| 乙方 3 (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 | |
|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 | 的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 | | |
| 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 | 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 |
| 1. 项目信息 | | | |
| (1)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2) 采购计划编号: | | | |
| (3) 项目内容: | | | |
|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 | 架/组等): | | |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 | E求具体见附件。 | | |
|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 | 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 |
| 标的名称: | | | |
| 关键部件: 品牌 | : | | |
| 关键部件: 品牌 | : | | |
| 关键部件: 品牌 | : 型号: | | |
|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 | 长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 | | |
| 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 | 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 |
|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 | · 居于新能源汽车: | | |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 | 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 | |
| □否 | | | |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 | 『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 |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 |
| □询价 □单- | 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 |
|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 ,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 |
|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 | 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 | |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金 | ≥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 | |

| | 若本功 | 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米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 ì |
|-------|---------------|----------------------------------|----|
| | 中标 |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 |
| | 中标 |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 |
| (7) | 合同是 | 是否分包:□是 □否 | |
| | 分包主 | 主要内容: | |
| | 分包供 | 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
| | —— 分包供 | 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
| | 口大型 | 型企业 口中型企业 口小微型企业 | |
| | □残疾 | 兵人福利性单位 口监狱企业 口其他 | |
| (8) | 中标 |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 |
| | 外商招 | 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
| (9)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 |
| | □是, |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 |
| | |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 |
| | □否 | | |
| (10) | 是否 | 涉及节能产品: | |
| | □是,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
| | |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 |
| | □否 | | |
| | 是否 | 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
| | □是,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
| | | 口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 |
| | □否 | | |
| | 是否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是, |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
| |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
| | □否 | | |
| (11) | 涉及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
| 《快递包》 | 装政府 |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
| [| □是 | 口否 口不涉及 | |
| 2. 台 | 同金额 | 页 | |
| (1) | 合同金 | 金额小写: | |
| | | 大写: | |

|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
|------------------------------------|-------------|
| 大写: | |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 |
|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其他 |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
|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
|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 | 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
| 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 |]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 | 支付条件) |
|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 | 支付条件) |
| 3. 合同履行 | |
|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_ | 目。 |
| (2) 履约地点: | |
|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
| 履约担保期限: | |
| (4) 分期履行要求: | |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 4. 合同验收 | |
|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 |
| 验收主体: | |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 |
|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 |
|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 |
|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 |
|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 |
|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u> | 的处理方式) |
| □否 | |
|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 | 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 | 收的工作安排) |

| (4) 履约验收程序: |
|--|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
|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 (6) 履约验收标准: |
|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
| 按以下顺序解释: |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 (5) 投标(响应)文件 |
| (6) 采购文件 |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 6. 合同生效 |
| 本合同自生效。 |
| 7. 合同份数 |
|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
| 合同订立地点: |
|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 (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 (五十)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住 所 | |
| 联系人 | 联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开户名称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号 | |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 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u> </u>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第二节 第 4. 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 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 限 |
| 第二节 第 4. 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
| 第二节 第 5. 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第二节 | 包装特殊要求 |
| 第7.1款 | 指定现场 |
| 第二节 第 7. 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第二节 第 8. 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第二节 第 13. 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的情形 |
| 第二节 第 13. 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第二节 第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第二节 第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 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 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日期:

目录

(须编制页码)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报价函

| 致: | (采购人) | | | | | | |
|-----------|-----------------------|-----------------|----------------|-----------------|--------|---------|------|
| | 根据贵方 | | _项目(采购编 | · 号: |)的询价文件 | 丰,签字代表_ | (全 |
| <u>名、</u> | 职务)经正式打 | 受权并代表供应 | 拉商 <u>(供应商</u> | <u>[名称)</u> 提交□ | 响应文件,并 | 并对之负法律 | ≛责任。 |
| 据山 | 比函,我方承诺如 [*] | 下: | | | | | |
| | 1、所附"报价 | 一览表"中总 | 报价为人民币 | j (大写) _ | | ; | |
| | 2、如果我们的 | J响应文件被接 | 受,我们将愿 | 夏行询价文件 | 中规定的每一 | 一项要求, 持 | 安期、 |
| 按质 | б、按量履行合同 | : | | | | | |
| | 3、我方愿按《 | 《中华人民共和 | 国民法典》層 | 夏行我方的全 | 部责任。 | | |
| | 4、我方已详细 |]审查全部询价 | 文件,包括修 | 多改文件以及 | 全部参考资 | 料和有关附值 | 牛。我 |
| 们完 | E全理解并同意放 | 幹对这方面有 フ | 不明及误解的 | 权力。 | | | |
| | 5、报价有效期 | 引为自响应文件 | 递交截止之日 | 日起60日历天 | . 0 | | |
| | 6、我方保证响 | 回应文件中的所 | 有资料均为真 | [实、有效的 | ,如有虚假, | ,我方承诺。 | 响应文 |
| 件无 | E 效并愿承担一切 | 责任。 | | | | | |
| | 7、 | | (| 其他补充说明 |) 。 | | |
| | 8、与本此采购 |]项目有关的一 | 切正式往来请 | 青寄 : | | | |
| | 地址: | | | | | | |
| | 电话: | | | | | | |
| | 邮箱: | | | | | | |
| 供应 | 五商名称(全称并) | 加盖电子公章) | · : | | | | |
| 法定 | 三代表人或其授权 | 代表签字(电子 | 子签名或电子 | 印章或签字) | : | | |

二、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
| 采购编号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20.36.01 (70.7 | 小写: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是否为小微企业 | |
| 备注 | |

说明: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供应商名称: | |
|-------------|----------------|
| 单位性质: | |
| 地址: | |
| 成立时间:年月 日 | |
| 经营期限: | |
| 姓名: 性别: 年龄: | _ 身份证号码: |
| 职务: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
| 特此证明。 |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附此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
|---------------------|--------------------------|
| (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 | 居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
| 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
| 由我方承担。 | |
| 委托期限: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 | <u> 2日起 60 日历天</u> 。 |
|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 | 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 | 加盖电子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电 | 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 | |
| 其授权代表 (签 | 字或电子签章): |
| | |
|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9J• | I /# 🗖 |

四、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 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 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承 诺 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询价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 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或签字):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厂商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 1、表中的项目名称及数量应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相应内容一致。
 - 2、"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 3、供应商所填内容必须对照表中各项填写但不仅限于本表所示款项,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 偏离 | 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沙 | 注、1 木丰博写投标文件由与采购投标文件更求对比(信文特况博写、正信文 名信 | | | | | | | | |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供 | 应 | 商: | (企业电子签 | 〔章〕_ | | | | |
|----|------------|-----|--------|------|-----|------------------|--|--|
| 法定 | ご代表 | 長人或 | 委托代理人: | (个) | 人电子 | ² 签字) | | |
| 日 | | 期: | 年 | 月 | | Н | | |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一, | 我方 | (<u>供应</u> | 酒名 | 2称) | | | | 夺合 | 《中: | 华人民 | 民共和 | 印国 | 政府 | 采购剂 | 去》 | 第二 | 十二条 |
|------|-------|-------------|----|-----|----|---|-----|----|-----|-----|-----|----|-----|-----|----|----|-----|
| 第一款第 | 妻 (一) | 项、 | 第 | (二) | 项、 | 第 | (三) | 项、 | 第 | (四) | 项、 | 第 | (五) | 项规 | 定条 | 件, | 具体包 |
| 括: | | | | | | | | | | | | | | | | | |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名称 | (企业公章): | |
|-------|---------|--|
|-------|---------|--|

年 月 日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致 | (采购人) | : | |
|---|-------|---|--|
| 圠 | | : | |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 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询价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询价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 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询价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询价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名和 | 你(全科 | 水并加盖 | 直电子公 | 章): | | | | |
|-------|------|------|--------------|-----|------|-----|-----|-----|
| 法定代表。 | 人或其挖 | 受权代表 | 長签字 (| 电子签 | 8名或电 | 子印章 | 重或签 | 字): |
| 口钿. | 午 | Ħ | 口 | | | | | |

十、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 供的资料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1/4 / | |
|--------------------------------|---------|-------------|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 | |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 | 体)参加 | 1(単位名称) |
|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 全部由往 |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 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 分包意 |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 |
| 体情况如下: | | |
| 1(标的名称)_,属于 | (采购 |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 人员 | 人,营业收入 |
| 为 <u>万元</u> ,资产总额为 <u>万元</u> , | 属于_ | (中型企业、小 |
| 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2(标的名称),属于 | _ (采购 |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 人员 | 人,营业收入 |
|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 属于_ | (中型企业、小 |
| 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 | 在控股 | 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
|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 育虚假, |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企业名 | 称(盖章): |
| | 日 | 期: |
| | | |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标的名称填写产品清单里面的货物名称,要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采购清单中涉及的所有产品相关制造商情况均应在本声明函中体现。
- 4. 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 该声明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
|--|
|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
|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
| |
|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
| 日期:年月日 |

注: 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 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